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3日公告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6年9月9日公告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由于时间仓促以及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存在笔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一、《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原内容为：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调价机制方案，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渤海活塞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35元/股。

现更正为：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调价机制方案，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渤海活塞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35元/股。

除以上内容需要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